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家豪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1
傳真：03-8237712
電子信箱：omega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083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5008304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83040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高氣溫環境從事摘除蜂窩作業
發生職業災害警訊案，請貴處轉知所屬外勤人員、所轄事
業單位或承攬業者參考宣導附件加強熱危害預防措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5年4月29日勞職衛2字第
11513000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副本：

